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
教育部令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338B 號

修正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

代理部長 姚立德

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，培養優秀技術人才，提高人力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指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、學校與企業機構申請合辦員工進修班者，其與企業之距離，不得超過三十公里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本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學校之執行單位為學校進修部。

四、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限、學籍管理及學習評量，應依學校進修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校得於每年七月五日前，檢附實施計畫（曾辦理員工進修班者，並應檢附辦理績效報告書），向本部申請辦理員工進修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員工進修班數與進修部核定班數合計之總班數，不得超過學校同群科班總班數。

（二）上課地點，以在學校為原則。但企業機構能提供上課及實習場所，經學校評估通過者，得於企業機構上課，由學校安排教師協助輔導；企業機構並應指派專人管理。

（三）上課時間，由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協議訂定。但不得減少課程時數。

（四）上課方式，比照學校進修部辦理，並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。

（五）師資應就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調兼，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鐘點費。

前項實施計畫之格式如附表。

六、經本部核准辦理員工進修班之學校，應與企業機構簽訂契約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七、員工進修班，以招收合辦企業機構之員工為限；其入學及轉入學資格及方式，依學校招生規定辦理。

八、員工進修班之收費，比照學校進修部收費標準辦理。

九、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十、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或督導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輔導訪視小組，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；考核結果並得作為核准續辦之參考依據。

附件

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計畫書

項次	申請學校： 企業機構：	
一	合作目的	
二	合作科別及班數	
三	招生方式	
四	招生對象	
五	畢業資格	
六	師資	
七	上課時間	
八	上課地點	
九	成績考核	
十	經費	
十一	學生管理	

表格可自行向下增列

檢附資料

另需檢附以下資料送本署審查

- 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申請函
- 企業機構工廠登記證影本
- 企業機構經濟部核發工廠登記證影本
- 企業機構經濟部核發公司登記證影本
- 企業機構簡介
- 企業機構員工（學生）名冊
- 企業機構員工（學生）勞保名冊
- 績效報告書（續辦）
- 課表